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3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賴聖蓓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133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5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黃進傑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16 萬2,387元)	1	利息	5萬4,048元	114年9月24日	114年11月24日	(62/365)	15%	1,377.11元
	2	利息	10萬4,553元	114年6月28日	114年11月24日	(150/365)	8.8%	3,781.09元
		小計						5,158.2元
合計								16萬7,545元